## 復審人 吳〇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6506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確定,於 110 年 5 月 27 日自本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3 月 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以 114 年 1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6506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家庭境況不佳,出監後全心投入工作, 需照顧傷疾兄長之起居,雖有多次毒品前科,仍希望給予一次機 會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74條之2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10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條之3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113年11月22日 彰檢曉丑110毒執護152字第1139058994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 量復審人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 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彰化 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 驗之命令共8次(110年8月25日、113年10月14日、113年 12月9日未報到;110年10月27日、112年5月29日、113年 9月19日、113年11月4日、113年12月16日未完成尿液採驗), 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綜此,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 觀護處遇措施,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,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 釋,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家庭境況不佳,出監後全心投入工作,需照顧傷疾 兄長之起居,雖有多次毒品前科,仍希望給予一次機會」等情, 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,且所訴經審酌亦不影響原 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,原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